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一、依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及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研究整體環境經濟、關心國際主流議題、持續留意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參與股東會投票、參與法說會及以電話或拜訪被投資公司的經營階層，以了解投資對象之機會與風險，並持續收集被投資公司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之消息。旨在履行股東責任及盡職治理政策。

三、利益衝突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立「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及「行使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內容包括防止交易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及其管理方式，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規範辦理有價證券承銷禁止內部人交易及關係人交易設控機制，以避免交易及投資行為對客戶或股東產生之不利決策與行動。

四、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股達三十萬股以上或達本公司淨值 1% 以上之債券、基金等列為特別關注對象，由研究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蒐集被投資公司有關產業概況、公司財、業務資訊及 ESG 相關負面訊息等，以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交易員亦須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作為增減部位之參考，相關訊息亦列為融資融券成數訂定參考，以反應風險。其餘未達門檻之投資部位由研究員依季報重新評估及篩選合格投資對象，交易員需據此調整投資對象及部位，必要時應進一步與公司對話，了解訊息真偽及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以確實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風險。

五、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依本公司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參訪、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倘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以取得更深入了解，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另持續追蹤過去重大議合案件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於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六、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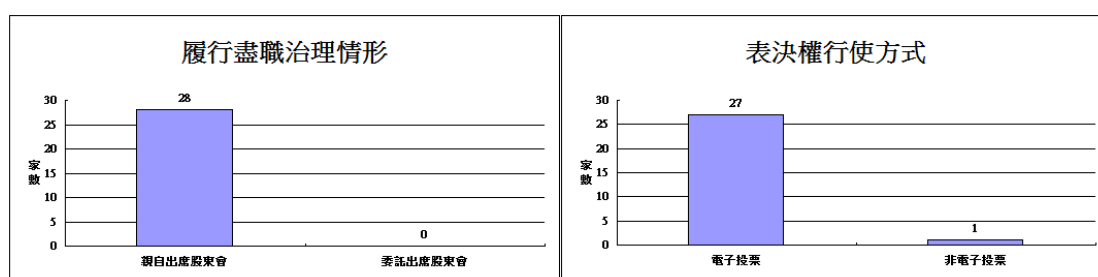
(一) 本公司制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依本公司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審慎評估股東會各議案，不得違反法令、社會

正義、ESG、大多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並不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二)本公司 2019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電子投票共 27 家公司，非電子投票共 1 家，共 188 個議案。

(三)本公司 2019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有 28 家，其中有 12 家被投資公司持股達三十萬股以上，研究人員 2019 年撰寫 86 篇個股研究報告。對被投資債券標的每月定期檢核信用評等，同時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產業概況、經營策略、財務表現及相關新聞報告共 18 篇。持有 9 檔基金，各基金皆未逾本公司淨值 1% 以上，基金承購時經營績效、主要投資標的、風險等級，審核通過後始得投資，投資後依程序檢視基金每月主要投資概況。

(四)2019 年本公司參與 28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



(五)2019 年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如下表：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5	92.6	0	0	2	7.4	27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9	87.88	0	0	4	12.12	33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	2.3	0	0	85	97.7	87
4. 董監事選舉	0	0	0	0	11	100	11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0	0	0	0	19	100	19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	0	0	1	100	1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22.22	0	0	7	77.78	9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1	100	1
合計	58	30.85	0	0	130	69.15	188

備註：本公司屬全資政府所有，在行使董監選舉投票權時，目前遵照立法院決議：「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受政府指定辦理業務之股權投資，倘涉及董事、監察人改選議案，則以支持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候選人為主」，若無公股代表候選人則以棄權為之。

七、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